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贵港市电子政务外网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62-GXCJ

采 购 人：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9 年贵港市电子政务外网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9 年贵港市电子政务外网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G3-990162-GXCJ

项目名称: 2026-2029 年贵港市电子政务外网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435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4350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一

标项名称: 网络通信及云安全平台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标项采购网络通信及云安全平台服务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3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网络租用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分标二

标项名称: 互联网主出口及边界防火墙主备改造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项采购互联网主出口及边界防火墙主备改造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网络租用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分标三

标项名称：机房动力、消防、空调、动环系统集成技术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项采购机房动力、消防、空调、动环系统集成技术维保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释义，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网址：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LFYDvtzHDQdS03v3EHKaIw==>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响应，否则后果自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1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标段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仅限中标 1 个分标。当同一投标人成为其中 1 个分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分标优先级顺序（同评标顺序）为分标一→分标二→分标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圣湖路 1 号

联系方式：冯松杨；0775-4569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分公司）：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地产小区 22 号商铺 2 楼

联系方式：梁宝月、苏龙葭, 0775-4598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宝月、苏龙葭

电话：0775-4598019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若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品类，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标记“●”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标段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仅限中标1个分标。当同一投标人成为其中1个分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分标优先级顺序（同评标顺序）为分标一→分标二→分标三。

分标一：采购预算 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网络通信及云安全平台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一、电路专线光纤通道 1.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光纤专线线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3. 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单位 84 个，并承诺合同服务期内如有市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单位需求的，免费赠送 26 个单位接入线路及接入层路由能力服务。 4. 接入单位核心机房，提供 144 口汇聚交换能力，支持网管接入。交换能力不低于以下参数： （1）交换容量：2.4Tbps/24Tbps，包转发率：432Mpps； （2）固化接口形态：实配 100/1000Base-T 电接口≥48 个，10G/1G SFP+万兆光接口≥4 个，扩展插槽≥1 个； （3）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80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64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320K； （4）支持 VxLAN；支持 M-LAG；支持 MACsec； （5）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二、电路专线带宽池 1. 本次服务电路专线带宽池 22000M，可自由分配给各接入单位。 2. 接入单位单条电路最高可分配 1000M 带宽。

				三、互联网出口专线 1. 互联网出口专线带宽 2000M，数量为 1 条，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提供 64 个公网静态 IP 地址； 2.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三年互联网备用出口的防火墙服务，不低于以下性能：支持 1 个 MGMT 接口，16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4 个 Combo 接口，4 个千兆以太网光口，6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具备 2 个接口扩展卡插槽；网络层吞吐量 1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2 万，SSL VPN 并发用户不低于 6000，IPSec VPN 隧道数不少于 4000。 四、现有网络核心路由配套升级服务 提供新增一套核心路由服务，要求其能够与现有核心路由实现无缝堆叠，并且要求不低于如下参数： ●1. 交换容量：≥150Tbps；包转发率：≥25000Mpps； ●2. 关键芯片(CPU、转发芯片、内存)采用国产化芯片； 3. 槽位数（不含主控槽和电源槽等非业务槽位）≥8； ●4. 本次提供双主控双转发架构，支持 4 个内置交流/直流电源插槽，本次提供 2 个交流电源； 5. 本次配置 8 个千兆电接口，10 个千兆光接口，10 个万兆光接口（配置 1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6. ≥2 个风扇框且支持热插拔，冗余可插拔
--	--	--	--	---

				风扇框，提高设备可靠性；在某个风扇故障时，不会影响整机散热，且可独立更换； 7. 10GE 端口实配网络硬切片(FlexE), FlexE 接口具备 10M、1G、2G、5G 等不同颗粒度的资源隔离和网络硬切片能力； ●8. 支持 IFIT 随流检测，随流检测能够实时分析网络流量，帮助网络管理员及时了解网络状态和流量特征，进而优化资源分配，加快网络故障排查，识别潜在的安全威胁，制定更合理的流量管理策略 9. 支持将用户通过 HTTP 协议访问过的指定地址服务器的 Web 页面内容，缓存在本地，在缓存文件的老化时间内用户访问相同内容时，直接从本地响应的一种缓存功能，从而减少设备到服务器的访问流量、降低传输成本、缓解目的端服务器压力 10. 满足 IPv6+技术演进需求，支持例如智能路由、网络切片、服务质量管理等。IPv6 手动隧道、IPv6-over-IPv4 、GRE 隧道、IPv4 兼容 IPv6 自动隧道、6to4 隧道、ISATAP 隧道等。 11. 兼容贵港市电子政务外网机房现有网络、安全设备，否则免费替换符合要求的核心路由性能服务。 五、云安全系统平台服务 （一）态势感知分析升级服务 1. 提供不少于 1Gbps 的应用层威胁感知流量传感能力 3 年升级服务。 2. 支持 TCP/UDP 会话记录、异常流量会话记录、web 访问记录、域名解析、SQL 访问记录、
--	--	--	--	---

				邮件行为、登录情况、文件传输、FTP 控制通道、SSL 加密协商、telnet 行为、IM 通信等行为描述。 3. 支持自定义协议和端口，满足特殊场景下的流量抓取。 4. 支持基于工具特征的 WEBSHELL 检测，能通过系统调用、系统配置、文件的操作来及时发现威胁。 5. 支持基于代理程序的攻击检测，如 TCP 代理程序、HTTP 代理程序等。 6. 支持与云端威胁情报中心联动，可对受害 IP、攻击 IP、IOC/规则 ID、文件 MD5 进行一键搜索，查看基本信息、开源情报、相关样本、可视化分析、域名解析、注册信息、关联域名、数字证书等。 7. 支持旁路 HTTPS 解密、威胁检测。 8. 支持将威胁告警外发集中管理平台，支持与集中管理平台进行联动，统一进行系统、情报、规则的升级。 （二）日志审计升级服务 1. 提供日志审计能力升级服务，提供不低于 4TB 的存储能力，提供不少于 50 个日志审计节点许可能力，提供 3 年升级服务。 2. 界面采用 B/S 模式，无需安装客户端，使用 IE 浏览器访问管理中心，浏览器端无需安装 Java 运行环境； 3. 支持对各类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工作站、存储设备、机房设备、其他设备、中间件、数据库、防病毒系统、服务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
--	--	--	--	--

				4. 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Netflow V5、JDBC、WMI、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 5. 支持对资产日志进行过滤，设置允许接收和拒绝接收日志，并可以对资产设置一定时间范围内未收到事件后进行主动告警； 6. 支持对资产 IP 地址（含内网 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单 IP 及 IP 段行政区及经纬度，支持地图显示； 7. 支持对日志进行归一化处理并保留原始日志，方便用户对关键日志快速定位和事后取证； ●8. 支持日志范化策略，针对匹配的多条范化策略，系统支持用户手工设置策略匹配优先级，保证最佳范化策略匹配； ●9. 支持对日志中的源和目的 IP 地址进行自动补全，补全 IP 地址的资产、国家、区域和城市等信息； 10. 具备全文检索的大数据处理能力，能够对事件进行非格式化的文本式处理，可将原始信息进行自动索引，快速搜索分析各类安全事件； 11. 支持对事件依据其源目的 IP 和端口等各类字段信息进行深入的事件追踪调查，支持无限次数的追踪调查； 12. 支持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日志属性之间的聚合关系，并支持手动选择日志属性，显示多维事件分析图，且属性可增加或减少； 13. 具备完善的基于规则的关联分析引擎，能够提供逻辑关联、统计关联和递归关联三种关
--	--	--	--	--

				联分析能力； 14. 支持单事件关联和多事件关联，能够针对多个不同类型不同来源的安全事件进行综合关联分析； 15. 支持柱状图、饼图、折线图、面积图、堆积图、环状图、数值图、地图、3D 地球等形式的统计信息可视化展示，并可将统计结果保存为仪表板和报表等； 16. 支持告警管理，告警规则可以自定义，告警可查询；支持告警归并，有效抑制重复告警，归并规则可自定义； 17. 支持按周期的方式选择备份，支持原始日志与分析后日志分离，支持历史日志恢复导入； 18. 提供丰富的报表管理功能，预定义了针对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系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库、策略变更、流量，设备事件趋势以及总体报表，满足等保等其他合规性要求； ●19. 系统支持提供安全运维报告，帮助运维人员快速生成日常日志分析和运维报告； 20. 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机制，通过角色定义支持多用户访问；支持三权分立，包括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三）数据库审计升级服务 1. 提供数据库审计 3 年升级服务。 2. 可通过旁路镜像或 Agent 插件方式部署，支持通过 Agent 审计回环地址的流量； 3. 支持主流数据库：Oracle、SQL-Server、
--	--	--	--	--

				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舟通用等； 4. 支持针对 IPv6 协议的审计，支持通过 IPv6 的地址检索事件； 5. 支持旁路阻断功能（非串联方式），可以对单一会话危险操作阻断，或对源 IP 操作的所有请求直接阻断； 6. 支持全文检索数据库 solr 的审计，可审计到 solr 的查询、插入行为的操作信息； 7. 支持 B/S 架构 Http 应用三层审计，可提取包括应用系统的人员工号（账号）的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人，并可获取 XML 返回结果； 8. 支持 C/S 架构 COM、COM+、DCOM 组件的审计，可提取应用层工号（账号）的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人； 9.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中存在的数据库，并自动添加成保护对象进行审计，简化操作，避免用户因模糊记忆引起的配置故障； 10. 支持对指定时间段风险数据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排行，支持对统计数据进行下钻，获取更详细的风险数据； 11. 支持审计规则针对访问工具、客户端 IP、客户端 MAC、操作系统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应用账户名、数据库对象、SQL 语句执行回应等条件设置等于或不等于等条件； ●12. 内置疑似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字段猜测、代码更改等 500 种以上风险审计规则库，无需单独配置，直接调用； 13. 支持风险功能，能够以时间轴的方式将
--	--	--	--	---

				每月的风险数量以柱状图展示，并以不同颜色展示风险级别； ●14. 审计检索支持全库检索、条件检索和关键字检索，检索效率达到 1 亿条数据二十秒内检索出结果，快速定位相应的审计会话内容； ●15. 审计检索可根据包括时间范围、风险级别、保护对象、操作类型、客户端 IP、访问工具、数据库账户、应用账户、关键字过滤、规则名、规则组名、规则类型、客户端 MAC、客户端端口、操作系统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服务端 IP、服务端端口、数据库名、返回结果、记录编号、处理状态等多种条件进行检索查询； 16. 支持检索结果自定义报表，支持 Word、PDF、xls 格式报表导出； （四）运维审计升级服务 1. 提供运维审计 3 年升级服务。 2. 配置 200 个被管资源数授权许可； 3. 支持用户多次登录失败将自动锁定账户或 IP，可配置解锁时长、到期自动解锁，也可以手动解锁； 4. 支持资源申请，运维场景中，对特定的资源发出工单请求，管理员审批后，可以在指定时间段内运维操作该资源； ●5. 支持用户水印功能，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 6. 支持基于消息等级、消息类型设置是否告警和告警方式； 7. 支持 SSH、RDP、TELNET、VNC、FTP、SFTP 协议主机，支持发布 MySQL、SQL Server、Oracle、
--	--	--	--	--

				IE、Firefox、Chrome、VNC Client、SecBrowser、VSphere Client 类型的应用； 8. 支持资源按标签管理，每个用户可以给每个资源打多个标签； ●9. 内置常用的系统类型，包括 Linux、Windows、H3C、Huawei、Cisco，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 H5 即可直接运维相关资源； 10. 支持查看改密日志，了解改密账户总数、改密成功数量、改密失败数量和未修改数量； 11. 支持传统的 putty、SecureCRT、MAC Terminal 等工具，支持双人授权和多因子认证，运维资源可分页显示，并且可以根据名称、IP、标签等多种条件进行查找； ●12. 支持工单权限申请，支持文件上传、文件下载、文件管理、剪切板权限的申请； 13. 支持系统负载、内存信息、网卡信息、磁盘使用信息、路由表信息等运行状态信息的采集； 14. 系统内置多种系统报表和运维报表模板，支持按日、周、月为周期，自动生成报表。 （五）防火墙边界防护升级服务 1. 提供 2 台边界防火墙防护 3 年升级服务。 2. 支持在旁路镜像阻断模式下，可配置多组阻断以及镜像口，对检测到的攻击进行旁路阻断，并可指定对端设备 MAC 地址。 3. 支持页面一键断网（禁止访问）能力，在特殊情况下，实现对特定网站的快速下线。 4. 支持全面的 NAT 转换能力，支持对源目的地址、端口的转换；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
--	--	--	--	--

				一，多对多地址转换方式； ●5. 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在虚系统内进行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 ●6. 支持与云端联动，实现病毒云查杀、URL 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等功能，以通过安全云系统提升识别库数量级，补充本地识别库； 7. 产 品 能 够 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支持对最多 6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 ●8. 漏洞防护特征库要求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 3”、“Struts”、“Struts2”、“Xshell 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 9. 支持自定义漏洞签名；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 CVE 编号或 CNNVD 编号；支持自定义基于 TCP、UDP、HTTP 协议的漏洞，并根据各协议的报文结构，指定一个或多个字段的特征值；支持自定义漏洞的源端口范围及目的端口范围； ●10. 支持与防病毒系统或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增强防火墙对应用特征及木马特征的识别，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 ●11. 产品支持作为轻量级“探针”与网络威胁感知系统联动，上报网络活动产生的数据至
--	--	--	--	---

				网络威胁感知系统；并支持接收来自网络威胁感知系统推送的处置策略，及时拦截绕过防护措施产生的高级威胁； 六、网络防火墙授权服务 网络 2 套 H3C SecPath F1000-AI-75 防火墙提供 3 年维保服务及 3 年 AV 防病毒授权、3 年 IPS 特征库升级授权、15 个 SSLVPN 授权。 七、密改服务 1、网络 SSL VPN 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提供 18 个月升级运维服务； 2、定期巡检与调优。定期检查贵港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系统的运行效率，检查数据备份系统的运行状态，定期评估系统隐患，以便于以专业的水准提供最有价值的售后服务；结合的贵港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系统进行检查及定期维护，对已有的版本模块进行升级，在运行环境逐步发生改变后，检查系统适应能力，并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支持等服务。 八、集成技术维护服务 1. 核心机房网络设备维护，对核心路由器、交换机、安全设备等、以及 84 个委办局及后续新增部门、贵港市行政中心接入层路由器或交换机进行数据维护、配置，并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对客户网络环境进行合理规划和提出升级指导。 2. 网络安全安全防护，防火墙、入侵防御等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维护、升级、更新病毒库等操作，定期对客户服务器及终端进行漏洞、病毒扫
--	--	--	--	--

				描并清理，及时更新安全补丁。 3. 针对本项目中的硬件设备，除在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外，运维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巡检服务, 检查出故障进行相应处理，产生所需易耗易损材料费用承担。 4. 每个季度提供一次安全威胁分析，通过态势感知平台等安全设备分析当季外网络安全受到的攻击以及存在的漏洞，提供处置和调优建议，并输出《季度威胁分析报告》； 5. 在发生安全事件或出现重大安全漏洞时，专业安全服务人员在第一时间提供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 15 分钟内响应；7×24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并向原厂家工程师 2 小时内到现场对接处理），了解事件或事故现象，初步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事件解决。响应服务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处理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原因分析、已造成的影响、处理办法、处理结果、预防以及改进建议等； 6. 每季度做一次安全体系策略优化：针对政务外网的安全运营管理平台和安全设备，维保期内提供持续的安全策略优化服务，提高检测的覆盖度、准确度及安全事件检测效率；针对性的提供安全策略调优服务，如弱口令扫描、漏洞扫描、关闭非业务需要端口等等； 7. 项目所需云计算资源、网络安全资源、token 接口、云 MAS 短信接口提供和支撑，5G 专网技术支持等服务； 8. 每个半年末对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及安全
--	--	--	--	---

				设备进行巡检，通过报警及错误信息分析、运行日志分析、设备管理后台查看等手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和风险分析，提交完整的半年度巡检报告，提出整改方案和建议。运维团队应提供一个半年一次的安全系统运行健康检查，对整个安全系统性能进行诊断，根据结果出具性能诊断报告，并征得用户同意后调整系统参数，使安全系统始终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9. 每月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前进行运维巡检，主要检查安全设备前后面板指示灯(电源、硬盘、故障、光纤等)检测、电源电压、电源风扇、控制器电池、Raid 状态、多路径冗余情况、负载均衡、磁盘使用率、IO 状态等，通过指示灯准确评估，诊断是否有部件损坏，是否需要更换电源或者硬盘等，或者当安全设备的硬件出现故障时，做出判断需要更换的硬件，报相关负责人审核后，由采购方决定是否更换或者维修。 10. 每月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前进行对网络通信设备进行检查场地环境(灰尘，电压等)和灰尘清理，检查连接交换机的线缆标签，是否由脱落，模糊不清的，及时对脱落或者模糊不清的标签进行重新标识； 11. 每月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前进行对网络通信设备硬件部分进行检查，主要通过设备的指示灯闪烁情况，进行初步判断网络是否存在异常，然后通过网络检测工具对交换机的网口或者对网络模块进行测试，若是网口或者对网络模块出现故障，及时与采购方相关负责人汇报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采取更换或者维修设备，由采购
--	--	--	--	---

					方负责人确定采取的应急措施。 12. 出现大范围内的设备故障或重要部门、核心设备故障时，快速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人员调配和应急措施。 13. 服务期内，每年攻防演练期间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支持做好防守工作。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天内。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网络租用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 报价承诺：合同期内，如果有超出招标范围的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低于同等价格提供线路。			
售后服务要求		1. 线路维护服务：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要求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12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4. 在服务期内，如国家政策进行网络调速，项目招标人应享受同等政策和待遇，中标方应给予调速。			

	5. 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分六期等额支付(单笔付款金额=中标总价÷6)； (2) 首期款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预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12 个月申请支付第二期、第 18 个月申请支付第三期、第 24 个月申请支付第四期、第 30 个月申请支付第五期，第六期于服务期限届满后申请支付； (3) 由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齐资料后 30 日内办理付款。 (4) 若因财政集中支付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延迟，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但采购人应在客观因素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项目运维管理要求	1. 项目需达到现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要求。 2. 项目运维管理符合现行《广西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维指南》要求。 3. 保障网络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安全评估，技术解决方案等。 4.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中标人凡是需要接触采购人内部数据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5. 针对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及运维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分标二：采购预算 850000.00 元，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互联网主出口及边界防火墙主备改造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网络通信服务 （一）、互联网主用出口专线 1. 互联网主用出口专线带宽 5000M，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2. 提供 100 个公网静态 IP 地址； 3. 出口数据配置、安全防护、故障排查、技术支持； 4.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中标方自行勘探。 （二）、数字电路 1. 1 条本地数字电路，带宽 1000M，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2. 数字电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3. 接入地点：从贵港市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至贵港市行政中心汇聚机房。 二、云安全平台服务 （一）1 套互联网主出口防火墙服务 提供三年互联网主出口防火墙服务，不低于以下配置： 1. 支持 1 个 MGMT 接口，16 个千兆以太电口，4 个 Combo 接口，4 个千兆以太光口，6 个万兆以太光口，具备 2 个接口扩展卡插槽；配置 2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 2. 网络层吞吐量 1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2 万，SSL VPN 并发用户不低于 6000，IPSec VPN 隧道数不少于 4000。 （二）提供 2 套边界防火墙主备改造服务，单套达到以下功能及性能要求：

				1. 接口：提供≥ 2个 100G 光口，≥ 8个万兆光口，≥ 8个千兆光口，≥ 16个千兆电口； 2. 扩展槽：具有≥ 2个接口槽位，可扩展千兆光接口\万兆光接口；国密卡等；配置 8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 3. 电源硬盘：配置双交流电源，配置 1 块 480G SSD 硬盘； 4、安全授权：配置 3 年 IPS 入侵防御/AV 防病毒/威胁态势/ACG 行为管理/URL 网址特征库升级授权； 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国产多核高性能处理器和高速存储器； 2.主控模块内存$\geq 16G$, 1U 盒式设备； 3. 性能规格：整机大包吞吐量$\geq 15Gbps$，混合包吞吐量$\geq 10Gbps$；并发连接数至少 1000 万；新建连接数至少 10 万；开启 IPS 入侵防御/AV 防病毒后，整机吞吐性能$\geq 6Gbps$； 4. 部署模式：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5. 路由实现：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OSPF、ISP 路由，其中 ISP 路由支持自定义，并可提供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 6. NAT 功能：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等多种形式的 NAT，实现 DNS、FTP、H.323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 7. 流量控制：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并且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 ●8. VPN 支持：实现高性能 IPSec、L2TP、GRE VPN、SSL VPN 等功能，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根据隧道质量调度流量，可基于每个 SSL VPN 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阈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 9、攻击防护：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 和 IP 绑定功能，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10. 安全策略：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
--	--	--	--	--

				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 ●11. 虚拟化能力：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 ●12. 入侵防御：支持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的前后报文进行自动化抓包功能，方便用户对攻击行为进行取证； 13. 防病毒：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支持云端防病毒，为保证检测时效性，本地特征缓存数至少保证 20 万条，且缓存保留时间不应少于 700 分钟； 14、数据安全：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15、共享上网管理：支持对用户共享上网行为进行管理； ●16. 负载均衡：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支持带宽繁忙保护，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17. DDoS 防护：能够防范 DOS/DDOS 攻击：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 分片报文、ARP 欺骗、ARP 主动反向查询、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 ICMP 报文、地址扫描、端口扫描等攻击防范，还包括针对 SYN Flood、UPD Flood、ICM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https Flood、sip Flood 等常见 DDoS 攻击的检测防御； 18. 设备管理：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	--	--	--	---

					19. 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如：攻击防范、uRPF、会话管理和连接数限制等）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有利于管理员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 20. 兼容贵港市电子政务外网机房现有网络、安全设备，否则免费替换符合要求的设备。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天内。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网络租用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 报价承诺：合同期内，如果有超出招标范围的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低于同等价格提供线路。			
售后服务要求		1. 线路维护服务：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要求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12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4. 在服务期内，如国家政策进行网络调速，项目招标人应享受同等政策和待遇，中标方应给予调速。			

	5.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分六期等额支付(单笔付款金额=中标总价÷6)； (2) 首期款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预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12 个月申请支付第二期、第 18 个月申请支付第三期、第 24 个月申请支付第四期、第 30 个月申请支付第五期，第六期于服务期限届满后申请支付； (3) 由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齐资料后 30 日内办理付款； (4) 若因财政集中支付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延迟，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但采购人应在客观因素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项目运维管理要求	1. 项目需达到现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要求。 2. 项目运维管理符合现行《广西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维指南》要求。 3. 保障网络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安全评估，技术解决方案等。 4.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中标人凡是需要接触采购人内部数据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5. 针对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及运维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分标三：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品目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机房动力、消防、空调、动环系统集成技术维保服务	精密空调维保服务	2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针对 22KW 规格机房专用精密空调，提供为期三年的全面维保服务，确保维保后的设备正常运行，并与采购人现场所需维保的相关设备完全兼容(详见附表)。 2. 每月定期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常规监测与基础参数校准。 3. 提供半年一次空调清洗服务，保障空调制冷效率。 4. 提供空调核心损耗件免费更换服务，包含加湿罐更换、风机更换以及过滤网的定期更换服务，以满足机房恒温恒湿基础运行要求。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更换服务	1 项		1. 针对机房消防系统使用的 HFC-227ea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维保后的设备正常运行，并与采购人现场所需维保的相关设备完全兼容(详见附表)。 2. 服务期内完成一次全面的灭火药剂更新充装作业。 3. 服务期内需对承压气罐进行一次安全性检测。 4. 承担实施过程中的全部配套工作，包含气瓶的拆卸、往返运输、装卸以及检验合格后的重新安装复位。 5. 每月定期巡检，确保七氟丙烷灭火药剂安全可用。

依爱控制器维护服务	1 台		1. 为气体灭火控制器提供为期三年的维保服务，确保维保后的设备正常运行，并与采购人现场所需维保的相关设备完全兼容(详见附表)。 2. 每月定期对控制面板进行状态检查，确认主备电状态，测试声光报警等，保障消防控制中枢指令下达的准确性。
更换 UPS 电池	64 节		1. 实施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的电池组换新工作，提供并更换规格为 12V/100A 的全新蓄电池，确保维保后的设备正常运行，并与采购人现场所需维保的相关设备完全兼容(详见附表)。 2. 完成新电池的安装、连接与基础测试，为新更换的整组蓄电池提供三年的质量保修服务。
UPS 不间断电源维保服务	1 项		1. 针对机房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提供三年周期性维保服务，确保维保后的设备正常运行，并与采购人现场所需维保的相关设备完全兼容(详见附表)。 2. 每月定期对 UPS 电源进行运行状态检查，读取历史告警日志，排查内部运行环境及对关键部件进行基础温升检测，保障设备平稳供电。
动环监测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针对机房动力与环境监测平台提供三年维保服务（确保维保后的设备正常运行，并与采购人现场所需维保的相关设备完全兼容(详见附表)），包含动环监测系统主机设备，以及分布于机房内各个节点的配套监测模块。 2. 每月定期检查软硬件通信状态，确保数

					据采集正常、告警推送功能有效。
		柴油发电机保养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对 100KW 规格的柴油发电机提供为期三年的维保及保养服务，确保维保后的设备正常运行，并与采购人现场所需维保的相关设备完全兼容(详见附表)。 2. 每月定期对柴油发电机进行外观检查、启动电池状态检测、油水系统（润滑油、防冻液、燃油）的余量与状态基础排查，确保市电中断时发电机具备正常启动的条件。
		配电柜系统巡检服务	1 项		1. 针对机房内配电柜系统实施规律性的预防性巡视工作，明确规定巡检频次为每月执行 1 次。 2. 定期进行开关状态核对、仪表数据查看、以及运行异响或异味的排查，并需按月提交基础巡检记录。 3. 巡查发现故障后，及时完成故障修复，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保障配电柜系统平稳运行。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天内。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			

	能力。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保障，保障机房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2. 维保期内，设备故障时涉及的软件、硬件、配件、辅材等均免费维修或更换；若大件核心硬件出现故障，优先提供备用设备/临时备件，保障机房正常运行。 3. 维保期内，每年为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专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日常操作、基础故障判断、应急处置流程、系统运维要点等，确保采购人人员具备基础运维能力。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分六期等额支付(单笔付款金额=中标总价÷6)； (2) 首期款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预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12 个月申请支付第二期、第 18 个月申请支付第三期、第 24 个月申请支付第四期、第 30 个月申请支付第五期，第六期于服务期限届满后申请支付； (3) 由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齐资料后 30 日内办理付款； (4) 若因财政集中支付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延迟，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但采购人应在客观因素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项目运维管理要求	1. 项目需达到现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要求。 2. 项目运维管理符合现行《广西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维指南》要求。 3. 保障网络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安全评估，技术解决方案等。 4.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中标人凡是需要接触采购人内部数据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5. 针对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及运维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附表：

采购人现场所需维保的相关设备	
现场设备	设备型号
精密空调	22KW 依米康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HFC-227ea
依爱控制器	依爱 JB-QB-EIN70/1 气体灭火控制器
UPS 电池	越力 NP-12100 全新蓄电池
UPS 不间断电源	科华 YTR3360 UPS
动环监测系统	软派动环监测系统
柴油发电机	潍坊 100KW 柴油发电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

		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 </u> / 年 <u> </u> / 月 <u> </u> / 日 <u> </u> / 时 <u> </u> /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u> </u> / <u> </u>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所有分标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如下（以下项数指的是每一条技术参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标号</th><th>一般技术参数（未标“▲”）允许偏离的条款项数</th><th>重要技术参数（标“●”）允许偏离的条款项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分标一</td><td>10 项</td><td>8 项</td></tr> <tr> <td>分标二</td><td>5 项</td><td>4 项</td></tr> <tr> <td>分标三</td><td>0 项</td><td>0 项</td></tr> </tbody> </table>	分标号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允许偏离的条款项数	重要技术参数（标“●”）允许偏离的条款项数	分标一	10 项	8 项	分标二	5 项	4 项	分标三	0 项	0 项
分标号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允许偏离的条款项数	重要技术参数（标“●”）允许偏离的条款项数												
分标一	10 项	8 项												
分标二	5 项	4 项												
分标三	0 项	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u> / </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 / </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												

		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供应商质疑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里实施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598019， 通讯地址（贵港分公司）：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地产小区 22 号商铺 2 楼 （2）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联系电话：0775-4569762，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圣湖路 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总价 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小写：32000.00 元）计取，按各分标预算金额占项目总预算的比例计算各

		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table><tr><th>分标号</th><th>代理服务费金额（元）</th></tr><tr><td>一</td><td>22400.00</td></tr><tr><td>二</td><td>6400.00</td></tr><tr><td>三</td><td>3200.00</td></tr></table>	分标号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	一	22400.00	二	6400.00	三	3200.00
分标号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									
一	22400.00									
二	6400.00									
三	3200.00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投标人以自身名义投标时，其自身公章有效；除本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非投标人自身公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署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来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或者电子签名）、盖章。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者电子签名)、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依法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招标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

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购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https://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新增询问-找到本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询问的答复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里实施。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新增质疑-找到本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里实施，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

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里实施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本级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 际 供 货 日 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 收 具 体 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 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 收 小 组 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 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一

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政府云”平台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一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underline{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 10 分 (8)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81 分)	1. 一般技术参数基本响应分 (满分 5 分)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记▲、●)基本分为 5 分: 每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0.5 分; 负偏离或漏项的扣分项达到 5 项的, 此项分值得 0 分。
		2.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分(满分 16 分)	重要技术参数(标记“●”符号)基本分为 16 分: 每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2 分; 负偏离或漏项的扣分项达到 4 项的, 此项分值得 0 分。 注: 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链接地址、功能截图或测试报告等),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以认可。
		3. 技术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 有整体的需求理解, 有详细的线路规划说明、线路采用技术的基本介绍, 综合评定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项目的技术要求。 二档(8 分): 一档基础上, 项目设计原则具有网络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扩展性、管理性, 有完整的建设依据, 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项目需求分析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有技术可行性分析, 线路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能保障业务系统基本不受影响。 三档(13 分): 二档基础上, 提供的技术方案具体描述详细、全面、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网络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组网方案能描述有整体方案设计、接入方式、网络优势及亮点等内容, 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具备网络冗余备份、网络保护机制等优势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与贵港市电子政务外网正在运行的设备和系统契合、兼容。

			四档（18分）：三档基础上，对总体需求理解透彻，项目技术方案非常详细、能体现线路网络的先进性、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方案具备先进成熟的传输网络。接入方式能采用物理双路由接入，能提供组网拓扑图，电子政务外网组网拓扑图，有详细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功能介绍说明，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网络监控监管能力，且能提供网络监控功能截图。与贵港市电子政务外网正在运行的设备和系统契合、兼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项。线路具有多重安全技术，确保数据安全、冗余和保护机制的高可靠性保障，网络保护描述有网络冗余备份、网络保护机制等内容，详细描述线路性能指标、备品备件方案。投标人网管能力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完善的客户体验方案等内容。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等内容，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4分)：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简单的实施计划和人员分工计划、拟投入人员不少于2人，有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二档(10分)：一档的基础上，项目整体方案较好，拟投入人员不少于4人，同时建设队伍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中级或以上）不少于2人。实施方案提供工作安排说明实施各个阶段的工作安排、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实施流程，进度计划。 三档(16分)：二档的基础上，拟投入人员不少于6人，同时建设队伍中具有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中级或以上）不少于3人，实施方案可行、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提供项目实施措施、光缆施工方案、项目工程进度、工程实施流程、安全控制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提供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风险管控等内容。 四档(22分)：三档基础上，拟投入人员不少8人，同时建设队伍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中级或以上）不少于4人。项目实施方案有完善的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有合理完善的网络资源保障方案。提供线路测试方案、线路割接方案、安全管理、信息安全、巡检服务方案、项目文档管理、项目验收方案（描述有项目验收、项目移

			交、项目验收管理等内容)完善优秀的, 方案切实可行。 注: 如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的, 得0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应做否决处理; 项目实施人员与运维服务人员不可重复, 同一人员多证书不重复计分。
		5. 运维服务方案分 (20 分)	一档 (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运维服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方案中缺少对监控能力、服务措施的描述, 技术运维人员无保证。 二档 (10 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完整, 具备监控能力、服务措施, 技术人员有保证, 拟投入至少 2 名运维技术人员提供运维服务并协助用户优化及规划网络, 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具备培训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培训流程等内容; 能定期回访用户, 有明确的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等, 紧急情况下, 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 1 辆, 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三档 (15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运维服务方案完整, 表述清晰, 措施有效可行, 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 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具备光缆线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 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承诺能快速响应系统维护需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 网络运维服务队伍中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级别: 中级或以上) 不少于 2 人。紧急情况下, 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 2 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四档 (20 分):满足三档基础上, 具备完备的监控能力、服务措施, 包括详细的故障处理体系、运维保障体系、应急演练方案、网络及安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描述有应急故障处理预案、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制度、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 技术人员有保证, 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服务流程合理, 运维组织机构齐全, 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合理; 运维服务按要求响应, 有专属服务经理售后服务, 提供运维服务机构及联系人、运维服务流程, 响应时间机制完整, 到达现场及时处

			理故障，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管理措施、重点时期保障方案、日常巡检维护、现场保障服务、备品备件方案等，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网络运维服务队伍中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中级或以上）不少于 3 人。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 3 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注：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项目实施人员与运维服务人员不可重复，同一人员多证书不重复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9 分)	1. 企业实力分(满分 3 分)	(1)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5 分。（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 1.5 分。（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业绩分 (满分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接过与本分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总得分		=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分标二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underline{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 10$ 分 (8)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
--	--	--

			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68 分)	1. 一般技术参数基本响应分 (满分 5 分)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记▲、●)基本分为 5 分： 每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负偏离或漏项的扣分项达到 3 项的，此项分值得 0 分。
		2.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分(满分 8 分)	重要技术参数(标记“●”符号)基本分为 8 分： 每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2 分；负偏离或漏项的扣分项达到 3 项的，此项分值得 0 分。 注：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链接地址、功能截图或测试报告等)，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以认可。
		3. 技术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有整体的需求理解，有详细的线路规划说明、线路采用技术的基本介绍，综合评定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项目的技术要求。 二档(8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整体技术方案贴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规范与建设标准，落地性较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全部基础要求，可保障项目正常落地运行。 三档(13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现状和需求分析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具备运行稳定性与数据、系统安全性，可有效规避常规技术故障、运行漏洞，能够保障业务平台稳定运行，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四档(18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具体描述，对本项目服务关键点安排科学、分工精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方案具备完善的容错机制、防护机制、应急保障机制，系统运行稳定性、数据安全性、业务保密性等级极高，可全方位保障

			业务平台平稳运行，功能设计、运行保障、扩容升级全方位匹配项目建设目标，可支撑项目长期、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基本知晓项目服务范围、核心需求及设备安装基础要求，对项目重难点、现场实际工况、建设核心目标无深入认知。项目实施方案框架极简，仅包含基础实施思路，无细分模块设计，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内容，无专属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进度规划及保障措施，无风险管控、质量安全相关内容。 二档（10分）：投标人清晰知晓项目整体建设内容、服务要求及设备安装基本标准，可准确识别项目基础建设目标。实施流程、阶段性工作计划、人员岗位职责、现场布局规划、施工设计方案落实具体，但部分规划内容与项目实际现场条件、建设需求存在明显偏差、不匹配情况；有进度管控、人员保障、风险应对及质量安全管理内容，基本保障项目完成基础建设。 三档（15分）：投标人全面、深入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核心需求、现场工况、设备安装标准、系统建设目标及项目重难点，认知全面；项目整体实施流程清晰，阶段性施工进度、工期排布科学合理；实施工作计划、团队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基本具体、清晰，可落地执行；现场布局规划、施工设计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工况，可行性较强。项目管理体系完整，组织架构搭建科学合理，配置专属项目管理及施工团队，人员资质、数量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拟投入人员不少于6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可保障项目按计划完成整体建设目标。 四档（20分）：投标人精准、深度了解项目全部建设要求、技术标准、设备安装规范、现场施工条件及核心建设目标，对项目重难点、关键节点、实施认知精准全面；具备精细化、分阶段、分节点的专项施工进度计划，工期排布科学严谨，贴合项目工期要求；配套完善的工期保障、进度管控、节点考核措施，可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工。项目全流程关键工作、核心施工环节、设备安装重点工序安排科学合理、分工精细；风险预判覆盖项目全周期、全场景，不仅包含常规风险，同时涵盖专项施工、设备调试、交叉作业等特殊风险，风险应对方案精准、细化、可落地，具备极强的风险防控能力。项目组织架构科学完善、层级清晰，管理团队、施工团队、

			技术团队配置齐全（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8 人），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能力完全匹配项目建设标准；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协同机制细化到人、到岗，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高，可全方位保障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注：如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的，得 0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处理；项目实施人员与售后服务人员不可重复。
		5. 售后服务方案分（17 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等综合评审后独立打分。 一档（2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仅能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7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服务方案一般。 三档（12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廉洁承诺、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针对性较强，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投标人拟投入的 1 名售后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中级或以上）；且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 四档（17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廉洁承诺、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投标人拟投入的 1 名售后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中级或以上）；且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的，得 0 分；项目实施人员与售后服务人员不可重复，同一人员多证书不重复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22)	1. 服务能力分(满分	1. 人员配置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的 1 名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通信类）或以

	分)	13 分)	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 1 名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中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初级及以上），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取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施工及维护车辆配置（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施工及维护服务的车辆，每有一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提供的施工维护车辆是供应商名下登记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体现年审期限）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所提供的施工维护车辆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年审、强制保险等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材料不齐全的、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或租赁公司名称不符的，不得分；供应商未提供施工维护车辆的不得分。
		2. 企业实力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认监委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 业绩分（满分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接过与本分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未按以上要求

			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总得分		=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分标三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underline{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 10$ 分 (8)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
--	--	--

			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67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 24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等内容，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6 分):明确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框架（需列明核心岗位及职责）；提供基本的维保及巡检操作方法，符合行业通用规范；服务阶段划分合理，符合需求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约定完成维保任务的时限核心要求；具备简单的服务执行计划（含关键时间节点）及项目实施管理文档清单。 二档(12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维保及巡检方法细化，明确各环节操作流程及质量控制要点；服务执行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含现场作业安全、网络及信息安全防护）及质量保证措施（含检测标准、整改机制）；提供可落地的服务时效与进度保证措施（如资源调配方案、优先级管控规则）。 三档(1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执行计划细化至月，明确各服务项衔接逻辑及交叉作业协调方案；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量化指标；制定针对性项目应急预案；日常维保、故障处理及验收方案完善，包含系统功能性测试、运维保障体系、备品备件管理；明确项目实施所需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配置清单（含人员资质、人员数量等），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 4 人。 四档(24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执行计划包含突发抢修措施（服务保障目标、计划控制、作业流程管控等）及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涵盖数据安全、物理安全、操作安全等全维度，明确风险防控节点及责任追溯机制；维保作业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服务过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因素控制等）；文明服务管理措施具体（含总体要求、人员配备，以及降噪、机房防尘、废弃物及耗材规范处置等措施）；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 6 人，明确拟投入人员的到场频次、响应时间。 注：如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的，得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处理；项目实施人员与运维服务人员不可重复。
		2. 运维服 务方案分	一档（4 分）：运维服务方案描述不完整，但具备基本的日常巡检和系统维护计划。

		(满分 22 分)	二档 (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具备监控能力、服务措施；技术人员有保证，拟投入至少 2 名运维技术人员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并协助用户优化及规划系统与基础架构，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16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维方案描述完善，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提供完善的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具备核心设备及基础设施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 四档 (2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具备完备的监控能力与服务措施；包含详尽的运维保障体系与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描述有应急故障处理预案、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制度、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运维组织机构齐全，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合理，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突发事件的管理措施、重点时期保障方案、日常巡检维护及完善的现场保障服务等；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项目实施人员与运维服务人员不可重复。
		3. 售后服务方案分 (21 分)	一档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完整，但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能够达到服务需求。 二档 (9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承诺提供具体的培训服务，具备培训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培训流程等内容；有明确的售后保障体系，能定期回访，承诺有售后服务措施等；区内可投入使用的售后保障作业车不少于 1 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三档 (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故障处理流程，提供系统故障时能提供替代产品或备品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投标人承诺能快速响应系统维护需求；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售后保障作业车不少于 2 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四档 (21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故障处理体系，配备专属服务经理负责售后工作，提供清晰的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售后服务流程合理，响应时间机制完整，能保障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故障，并提供完善的应急系统保障措施；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售后保障作业车不少于 3 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3 分)	1. 拟投入人员配备分(满分 14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 名)资质：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以证书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同时持有电工作业证与高处作业证，每提供 1 名双证齐全的人员得 1.5 分，本项满分 6 分。 (3) 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名持证人员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取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企业实力分(满分 3 分)	(1)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能力，获得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5 分。 (2)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获得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5 分。
		3. 业绩分(满分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接过与本分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总得分	=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标段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仅限中标 1 个分标。当同一投标人成为其中 1 个分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分标优先级顺序（同评标顺序）为分标一 → 分标二 → 分标三。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分标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款项分六期等额支付(单笔付款金额=中标总价÷6)；

(2) 首期款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预付；自（验收合格/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12 个月申请支付第二期、第 18 个月申请支付第三期、第 24 个月申请支付第四期、第 30 个月申请支付第五期，第六期于服务期限届满后申请支付；

(3) 由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齐资料后 30 日内办理付款；

(4) 若因财政集中支付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延迟，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但采购人应在客观因素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退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自约定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算逾期滞纳金；逾期超 30 个自然日未付，甲方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月 1%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滞纳金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该笔逾期应付本金的 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 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表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 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项目实施计划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页码）	
毕业时间（页码）	
所学专业（页码）	
学历（页码）	
资质证书编号（页码）	
其他资质情况（页码）	
联系电话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 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如本表不符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